

彰化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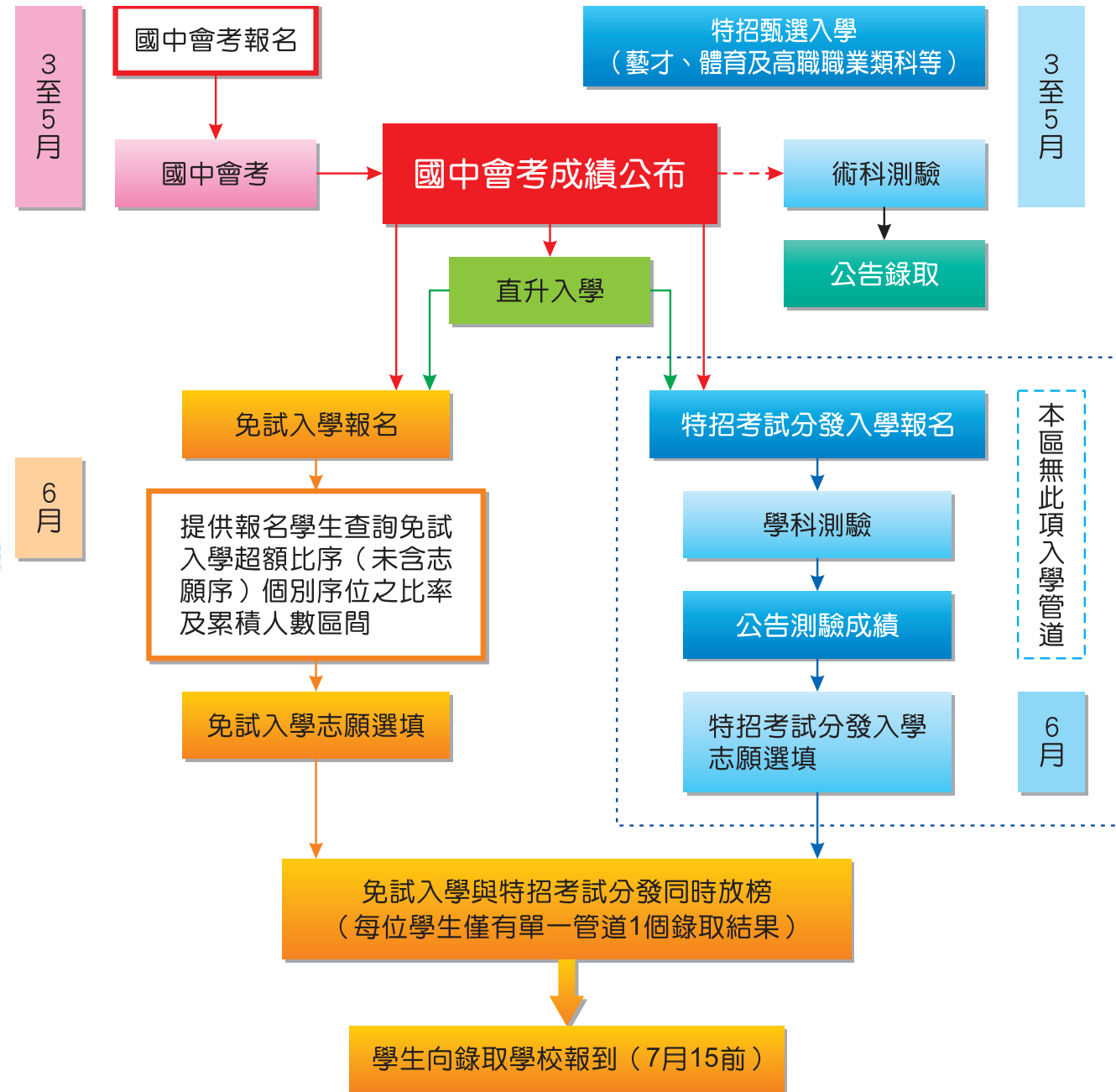
適性揚才
高中端

適性輔導
國中端

適性入學

廣告

104 學年度適性入學制度辦理招生流程圖



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03.08.18 修訂)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最高分數	
志願序	第1、2、3志願序15分 第4、5、6志願序14分 第7、8、9志願序13分 以下依此類推，直至0分。	15分	以群組方式計分，每3個志願序為一群組單位，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職業類科同校同一職群各科別連續選填者皆視為同一志願序積分)
身分別	經濟弱勢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2分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就近入學 符合彰化區免試就學區7分 符合彰化區共同就學區7分 符合彰化區變更就學區5分	7分	符合就讀本區共同就學區學校之學生，欲參加本區全區免試入學分發，其採計為變更就學區之積分。
品德服務	服務學習 幹部任滿1學期2分 服務學習時數每滿1小時0.1分 (上限8分)	20分	1. 幹部包含班級、社團及學校幹部。 2. 服務學習時數由學校認定服務表現績優者。
	獎勵紀錄 大功每次4.5分 小功每次1.5分 嘉獎每次0.5分(上限6分)		
	生活教育 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4分 符合無曠課紀錄者4分(上限8分)		
績優表現	均衡學習 五學期皆符合者6分 四學期皆符合者4分 三學期皆符合者2分 二學期(含)以下符合者0分	16分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平均成績皆達60分(含)以上者，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五學期。
	競賽表現 國際：第1名6分/第2名5分/ 第3名4分/第3名以外3分 全國：第1名5分/第2名4分/ 第3名3分/第3名以外2分 全縣：第1名4分/第2名3分/ 第3名2分/第3名以外1分 (上限6分)		
	體適能 每單項銅牌以上者各2分 每單項中等或待加強各1分(上限6分)		
教育會考	「精熟」者每科得6分 「基礎」者每科得4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30分	寫作測驗列為比序總分相同後之比序項目
參考合計積分		90分	以上採計除教育會考外限國中階段取得，入學當年度以8月1日起算。

註一：當總積分相同時，則以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依序為：志願序→就近入學→寫作測驗→經濟弱勢→均衡學習→服務學習→生活教育→競賽表現→獎勵紀錄→體適能→教育會考總積分→教育會考總積分→國文科積分→數學科積分→英語科積分→自然科積分→社會科積分→國文科標示→數學科標示→英語科標示→自然科標示→社會科標示。
 註二：前款所述「教育會考總積分」係指各科標示最高(A⁺⁺)為7點，最低(C)為1點之總和。



教育部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012-580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諮詢專線：04-7531825、7531873
 彰化縣各國中諮詢窗口：教務處—教務主任
 資源網站：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http://12basic.edu.tw>
 彰化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http://www.12basic.chc.edu.tw>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平台<http://www.boe.chc.edu.tw>

